民生加银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汇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2月24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22年2月24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关于民生加银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1023）已连续超过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2年2月24日起新增华夏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华夏财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届时可通过华夏财富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华夏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清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567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2940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6624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49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1437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582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583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057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058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112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113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238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239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2206	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2207	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0728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0729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2266	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2267	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注：同一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自2022年2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财富申购上述基金，将享受申购费率折扣，具体折扣优惠以华夏财富的相关公告为准。

2、具体折扣优惠规则及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华夏财富的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1、华夏财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华夏财富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华夏财富的相关公告为准。

2、华夏财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华夏财富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代销及费率优惠活动详情：

（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服电话：400-817-5666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址：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长城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16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2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A	长城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75	01167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4	1.007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652,874.35	26.6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2月25日
除息日	2022年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2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2年2月25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2月28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2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查询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2-01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48,000	8,000	20,0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瑞茂通"）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2、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前海瑞茂通同中航租（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航租（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TJF-DB2022001-1，公司在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前海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天培

注册资本：7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物流方案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皮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初级农产品、棉副产品的销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燃料油的购销售。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0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5,022,224,669.10元；负债总额为3,742,682,780.4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49,1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742,682,780.49元；净资产为1,279,541,888.61元；营业收入为6,218,977,669.53元；净利润为78,429,879.97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5,498,281,933.76元；负债总额为4,247,469,446.0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13,148,322.99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247,469,446.04元；净资产为1,250,812,487.72元；营业收入为4,273,107,078.85元；净利润为71,270,599.11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前海瑞茂通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航租（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1、主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本金、利息（含保理融资期间利息、宽限期利息、罚息、逾期利息等）、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及/或保证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而应当支付的迟延履行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和/或保证人对债权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2、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催告费、财产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担保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债务人不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支付义务时，债权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偿，保证人应立即向债权人清偿主债权。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项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某一具体债务提前到期的，则该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具体主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公司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2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41,952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64%。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60,852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5%。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2-01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54.55%，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42,2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76%，占公司总股本的43.51%。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67.72%，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50,4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97%。

●郑州瑞茂通本次股份质押是为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郑州瑞茂通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郑州瑞茂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州瑞茂通	是	23,600,000	否	否	2022年2月22日	2023年2月21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26	2.32	用于补充郑州瑞茂通流动资金
合计	-	23,600,000	-	-	-	-	-	4.26	2.32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4.55	418,630,000	442,230,000	79.76	43.51	0	0	0	0
上海豫辉	89,285,714	8.78	77,000,000	77,000,000	86.24	7.58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3.07	31,250,000	31,250,000	100.00	3.07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7.72	526,880,000	550,480,000	79.97	54.16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郑州瑞茂通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人民币元）	预计解质时间
40,000,000	7.21	3.94	400,000,000	2022年3月
50,000,000	9.02	4.92	200,000,000	2022年3月
24,000,000	4.33	2.36	77,000,000	2022年4月
87,000,000	15.69	8.56	186,000,000	2022年5月
21,000,000	3.79	2.07	45,000,000	2022年6月
32,680,000	5.89	3.22	180,000,000	2022年6月
46,600,000	8.40	4.58	140,000,000	2022年7月
20,500,000	3.70	2.02	46,000,000	2022年7月
4,000,000	0.72	0.39	60,000,000	2022年8月
35,000,000	6.31	3.44	206,850,000	2022年10月
12,200,000	2.20	1.20	71,610,000	2022年11月
32,900,000	5.93	3.24	194,110,000	2022年11月
2,650,000	0.48	0.26	15,424,359	2022年11月
7,850,000	1.42	0.77	28,000,000	2022年11月
2,250,000	0.41	0.22	14,049,000	2023年1月
23,600,000	4.26	2.32	63,000,000	2023年2月

郑州瑞茂通股份质押业务全部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2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1日、2月22日、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亿元~-85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1日、2月22日、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亿元~-8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

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收到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湖北鑫轻塑化有限公司沙市分公司已向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媒体报道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如有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相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目前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产品在中欧财富电子交易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2月24日起对通过中欧财富电子交易平台（具体包括中欧财富网站www.zocaifu.com、手机"中欧财富"APP 及"中欧财富"官方微信）申购及定投旗下部分基金产品所适用的费率开展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2月24日9:00起，投资者在中欧财富电子交易平台通过充值中欧滚钱宝货币A(基金代码：001211）申购及定投（暂不含转换转入）下述基金，享受费率0.1折优惠。原申购、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下述基金具体原申购费率参见下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本次费率调整适用基金范围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1164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A
004442	中欧康裕混合A
001891	中欧成长优选混合E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A
010429	中欧睿见混合
004814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A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ofund.com；

中欧财富网址：http://www.zocaifu.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于2022年2月11日发布了《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相关事项发布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2年2月23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19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2年2月24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对本基金进行清算，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特此提示。

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事宜。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并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交易价格波动、停牌及终止上市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本基金将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08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3,588,985.88	198,131,421.32	27.99%
营业利润	82,575,506.89	38,898,303.03	112.29%
利润总额	83,015,302.17	39,035,905.82	11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866,945.75	35,233,638.75	10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15,060.77	20,518,112.30	2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03	0.5178	8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7%	6.64%	增长4.3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90,807,232.82	702,381,216.15	41.0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12,519,397.58	548,127,992.67	48.24%
股本	90,720,000.00	68,040,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9563	8.0560	11.18%

注：1.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 2018 [35]号），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核算及编制报表，并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总资产为 681,836,569.90元，本报告期初总资产数为按照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末审数。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公司坚守主业，响应国家战略，满足了航空、航天、军工等行业对五轴联动数控机床的迫切需求，实现了批量"进口替代"，同时在汽车、机械设备、模具、刀具、能源、电子、学校等多个行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实现了公司产品在军民各个领域均衡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了因疫情导致的生产管理成本增加、国内外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实现了营业收入、新增订单、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3,588,985.8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99%，其中高端数控机床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35.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866,945.7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315,060.7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2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90,807,232.82元，较期初增长41.0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12,519,397.58元，较期初增长48.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8.9563元，较期初增长11.18%。

（二）主要指标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12.29%，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12.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6.81%。主要为公司在原有航空航天等优质客户持续采购的情况下，积极拓展下游市场，订单量快速增加，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产能稳步提升，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7.99%。同时，2021年度，公司收到地方政府上市补贴及各类研发项目政府补助资金，导致非经常性损益的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明显。

2、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81.60%，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收到地方政府上市补贴及各类研发项目政府补助资金导致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长41.0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48.24%，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实现净利润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股本同比增长33.33%，主要系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就业绩快报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快报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2月2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1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2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混合A	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144	01414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混合（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个月，在基金份额的3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对于本基金募集期间认购的投资者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满3个月的对日（含当日）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对于本基金申购的投资者份额，自该笔份额申购确认之日满3个月的对日（含当日）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1年11月29日起生效，对于认购所得份额的投资者，本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2年2月28日。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后，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3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

本基金已于2021年12月6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日常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Y＜3个月	1.5%	1.5%
3个月≤Y＜6个月	0.5%	0.5%
6个月≤Y＜2年	0.25%	0
Y≥2年	0	

注：Y为持有期限，1个月为30天，1年为365天，以此类推

§4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自2022年2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转换入长信长金通货币基金A、B级份额（A类代码：005134；B类代码：005135）、长信沪深300指数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混合基金、长信利信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7293）、长信利信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7294）、长信稳益纯债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0）、长信乐信混合基金（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1）、长信利丰债券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005991）、长信利丰债券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4651）、长信消费精选量化股票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004805）（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858）、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基金、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6396）、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6397）、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A、B级份额（A级代码：519999；B级代码：519998）（直销渠道）、长信易进混合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8176）、长信利泰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8071）、长信利广混合基金(直销渠道)、长信中证转债及可交换债50指数基金、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基金、长信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基金、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基金、长信添利安心收益混合基金、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基金、长信优质企业混合基金、长信内需均衡混合基金、长信稳健均衡6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长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基金、长信稳丰债券基金、长信稳惠债券基金、长信低碳环保量化股票基金C类份额（A类代码：013151）、长信中证500指数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881）、长信消费精选量化股票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2）、长信电子信息量化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3）、长信医疗保健混合（LOF）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4）、长信多利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488）、长信利富债券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558）、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4572）、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5039）、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混合基金的业务。

本基金已开放长信长金通货币基金A、B级份额（A类代码：005134；B类代码：005135）、长信沪深300指数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混合基金、长信利信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7293）、长信利信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7294）、长信稳益纯债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0）、长信乐信混合基金（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1）、长信利丰债券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005991）、长信利丰债券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4651）、长信消费精选量化股票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004805）（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858）、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基金、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6396）、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6397）、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A、B级份额（A级代码：519999；B级代码：519998）（直销渠道）、长信易进混合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8176）、长信利泰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8071）、长信利广混合基金(直销渠道)、长信中证转债及可交换债50指数基金、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基金、长信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基金、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基金、长信添利安心收益混合基金、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基金、长信优质企业混合基金、长信内需均衡混合基金、长信稳健均衡6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长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基金、长信稳丰债券基金、长信稳惠债券基金、长信低碳环保量化股票基金C类份额（A类代码：013151）、长信中证500指数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881）、长信消费精选量化股票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2）、长信电子信息量化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3）、长信医疗保健混合（LOF）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4）、长信多利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488）、长信利富债券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558）、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4572）、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5039）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

投资者可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若上述指定基金不在销售机构代销范围内的，则无法办理转换业务。转换规则及具体可转换基金的范围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4.2.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4.2.2.1本基金与非货币型基金之间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4.2.2.2本基金转至货币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补差费为零）

4.2.2.3货币基金转至本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4.2.3本基金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办理转换业务，最低转换起点份额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5.1.2.1办理申购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场外代销机构办理费率优惠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实际业务办理情况为准。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业务。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11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3个月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3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3个月持有期起始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对于认购所得份额的投资者，首次可赎回日期为2022年2月28日。

在基金份额的3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3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3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3个月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3、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需要另行暂停本基金申购或其他业务，或者本基金的主要证券市场由于不可抗力或相关规定而临时休市，本基金的交易时间请以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媒体发布的另行公告为准。

4、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6、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24日